

## 如何獲得大赦

### 大赦的意義 (註 1)

天主的仁慈，首要地透過修和聖事表達出來，而且也透過大赦這恩典顯示出來。大赦有其長遠的傳統，且在教會歷史上曾經歷過不少誤解，故此我們應正確地理解它的意義並加以善用。

人與天主能達致修和，固然是出於天主仁慈的恩賜，可是修和過程也涉及個人的努力和教會聖事性的功能。在修和過程中處於中心位置的，就是告解聖事。然而，即使在領受這件聖事之後，我們仍會繼續受制於一些罪過遺留下來的「惡果」，使我們不能完全開放自己，以接受自天主的恩寵。故此，我們需要藉著基督的恩寵淨化自己，並作全人革新，而在這方面，大赦是我們能借助的良方之一。

「大赦是在天主前赦免已蒙寬恕罪過的暫罰。教會身為救贖的分施者，以其權力，將基督和聖人們的補贖寶藏，分施並應用於信徒，因此信徒藉著教會，如善作準備並滿全所規定的條件，便可獲得大赦。」[《天主教法典》992 條;參照《天主教教理》1471 節;宗座於一九九九年頒佈的《大赦手冊》(Enchiridion Indulgentiarum:Normae et Concessionones)， 21 頁]

大赦分為全大赦 (indulgentiae plenariae) 與有限大赦 (indulgentiae partiales)，全大赦免除罪過應得的全部暫罰，有限大赦免除罪過應受的部分暫罰。(《法典》993 條)

### 獲得大赦的條件 (註 2)

為獲得任何大赦，領受者必須已領洗、有獲得大赦的意向、沒有受到絕罰、至少在完成規定的善工的時刻處於恩寵狀況，以及履行規定的善工。為獲得全大赦，信友亦必須棄絕對罪惡——包括小罪——的任何依戀，並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：

- (一) 妥當告解：信友必須個別地辦告解，並完整地告明罪過 (參照《法典》960 條)。
- (二) 善領聖體：在聖祭禮儀中領聖體較佳，但為獲得大赦，單單善領聖體已足夠。
- (三) 為教宗的意向祈禱：信友可以按教宗的意向誦念 天主經及聖母經各

一遍，亦可自行選擇誦念任何其他經文（為不便「誦念」的殘障人士，「默禱」已足夠）。

如信友對罪惡仍有所依戀，或未完全符合以上三個條件，或未完全履行規定的善工，則僅能獲得有限大赦。

備註：

- (1) 妥當告解，尤其是領聖體及為教宗的意向祈禱，較適宜於履行善工的當日滿全，但這些條件亦可在履行規定的善工之前或之後數日（即大約二十日）內滿全。
- (2) 為獲取數個全大赦，一次告解已足夠，惟領聖體及為教宗意向祈禱的條件，必須在每次獲取全大赦時滿全。
- (3) 如非明文規定，按本份應當履行的善工，不得用以獲取大赦；惟修和聖事所指定的補贖，如適逢為可獲取大赦的善工，則可同時視為修和聖事的補贖及大赦善工。
- (4) 若按教會規定，信友藉著履行某項善工可獲有限大赦，則他們若起碼以懺悔精神履行該項善工，不但可相稱地獲得罪過的暫罰的赦免，亦可藉著教會的幫助，另獲得等同的暫罰的赦免。
- (5) 信友可獲得有限大赦或全大赦，以幫助自己或亡者 (*defunctis applicare ad modum suffragii*)，但不可用以幫助其他在世的信友。(比照《天主教法典》994 條)
- (6) 信友每日只可獲得全大赦一次（然而臨終的信友，即使已於當日領受全大赦，仍可領受臨終全大赦），但可同日內獲得多次有限大赦，除非另有明文規定。
- (7) 聽告解司鐸，得為那些合法受阻的信友，「改換 (*commutare*)」為得大赦所規定的善工和所要求的條件。
- (8) 教區教長 (*Ordinarii loci*) 得批准那些隸屬他們，並因實際環境不可能或極困難才能辦告解和領聖體的信友，在真心痛悔罪過和願意盡快領上述兩件聖事的條件下，獲得全大赦。
- (9) 為獲得「公共誦禱」所給予的大赦，聾或啞的信友只須在其他在場信友公開誦念有關禱文時，將心神和愛主之情轉向天主，便已足夠。如大赦善工為「私人祈禱」，則聾啞者可採用默禱或手語祈禱，或把有關禱文虔敬地看一遍，便已足夠。

### 可獲得大赦的善工 (註 3)

#### 全大赦

- (1) 閱讀聖經：如有充分理由（例如，為知識水平較低者），可由他人誦讀出來

- 或借助視聽工具。須至少持續半小時，否則只可獲有限大赦。(n. 30 §1-2)
- (2) 誦念玫瑰經 (n. 17 §1, 1°-2°) : 須連續而不間斷地誦念及默想其中五端奧蹟，即歡喜、光明、痛苦或榮福五端。誦念方式可分為 –
    - (i) 個別地或集體地在教堂 (ecclesia) 或小堂 (oratorium) 內誦念；
    - (ii) 與家人、修會團體、善會一起誦念，或在一般信友聚會時誦念；
    - (iii) 以視聽工具，遙距並虔誠地伴隨教宗公念玫瑰經。
  - (3) 朝拜聖體 (須至少半小時，否則只可獲有限大赦)。(n. 7 §1, 1°)
  - (4) 聖體出遊 (n. 7 §1, 2°-3°) :
    - (i) 於聖週四，參與「主的晚餐」彌撒後的「恭移聖體」隆重禮儀，並虔誠地詠唱或誦念「皇皇聖體」頌；
    - (ii) 於基督聖體聖血節，在聖堂內或外面，參與聖體遊行。
  - (5) 參與慣常在聖體大會 (Eucharisticus Conventus) 終結前舉行的隆重聖祭禮儀。(n. 7 §1, 4°)
  - (6) 初領聖體，或參與初領聖體的禮儀。(n. 8 §1, 1°)
  - (7) 司鐸於晉鐸後主持首祭，或信友虔誠地參與該項首祭。(n. 27 §1, 1°-2°)
  - (8) 司鐸在晉鐸二十五、五十、六十及七十週年當日；或主教在晉牧二十五、四十及五十週年當日，在主前重新承諾忠於鐸職或牧職；或信友虔誠地參與上述其中一項週年慶典的聖祭禮儀。(n. 27 §2, 1°-3°)
  - (9) 於下列日期虔誠地前往有關聖堂或朝聖地點，並誦念天主經及信經各一遍 (n. 33 §1, 3°-7°) :
    - (i) 在某教堂或其祭台的祝聖週年前往該教堂
    - (ii) 到一個由教區主教指定的朝聖地點朝聖：日期可以是 (一) 上述地點的主保節日；(二) 個別信友任選的日期 (各教友每年只限一次)；(三) 每次到上述地點參加集體朝聖活動當日。
    - (iii) 在某堂區教堂的主保節日前往該教堂
    - (iv) 在八月二日到主教座堂或某堂區教堂
    - (v) 在主教座堂的主保節日、建立聖伯多祿宗座慶日 (二月二十二日) 或聖伯多祿聖保祿節日 (六月二十九日) 前往主教座堂
    - (vi) 在某修會或傳教會已列聖品的會祖的節日，前往該會轄下教堂或小堂 (註：信友到教堂或小堂祈禱的時間，可在上述指定日期前一天正午，至指定日期當晚子時之間的任何時刻。)
  - (10) 於聖週五參與「紀念救主苦難」的禮儀，並虔誠地朝拜苦像。(n. 13, 1°)
  - (11) 苦路善工 (n. 13, 2°) :

方式如下 —

    - (i) 個別地或集體地，在正式設有苦路十四處的地點履行這善工。參與者 (如為全體參與者有所不便，則至少主禮者) 應由一處移步至另一處。默想救主的苦難聖死已足夠，但不必就苦路每一處作專題默想。
    - (ii) 採用視聽工具，以遙距方式，虔誠地伴隨教宗參與苦路善工。

- (iii) 不便親身參與苦路善工的信友，可至少用一段充份時間（例如十五分鐘），虔誠地默想有關主耶穌的受難始末，以代替苦路善工。
  - (iv) 教區主教可批准等同於拜苦路的其他默想救主苦難的方式（但仍須依法在場設有十四處苦路）。
- (12) 於聖週星期六復活節夜間禮儀或紀念領洗週年，以教會認可的任何經文，重宣聖洗誓詞。(n. 28 §1)
- (13) 參與為期至少三整天的退省。(n. 10 §1)
- (14) 虔誠地參與普世教會為某特定信仰主題（例如，為推廣司鐸及修會聖召、為病人及長者的牧靈服務、為加深青少年的信仰及幫助他們度聖善的生活等）而舉行的慶祝活動。（為上述意向祈禱者可獲有限大赦。）(n. 5)
- (15) 在耶穌聖心或聖家的聖相或聖像前，採用認可的經文，虔誠地誦念（若可能，由司鐸或執事主禮）「奉獻家庭於耶穌聖心」禱文或「奉獻家庭於聖家」禱文。（若該項奉獻為首次，可獲全大赦，若為奉獻週年，則可獲有限大赦。）(n. 1)
- (16) 於基督普世君王節，公開誦念「奉獻人類於基督君王」禱文。（在其他場合誦念，可獲有限大赦。）(n. 2)
- (17) 於耶穌聖心節，公開誦念「向耶穌聖心補辱誦」(Actus Reparationis)。（在其他場合誦念，可獲有限大赦。）(n. 3)
- (18) 宗座遐福 (Benedictio Papalis) (n. 4; 比照《大赦手冊》22 頁, N. 7, 2°)：  
信友可在下列場合，獲得附有全大赦的宗座遐福 —
- (i) 教宗每年降福羅馬及全球信友的場合 (Benedictionem impertitam *Urbi et Orbi*)；
  - (ii) 教區主教及依法與他們享有等同身份者，得按照「主教儀節」(Caeremonialis Episcoporum) 規定之方式，每年三次，在他任選的慶典中（不論由他主禮或只在場參禮），在彌撒結束前，向參禮的轄下信友頒賜附有全大赦的宗座遐福（該儀式取代彌撒結束前的降福禮）；
  - (iii) 那些因合理原因，未克親身參與上述 (i) 及 (ii) 項所提及的活動者，如在活動進行時，採用視聽工具，以遙距方式，虔敬地以心神參禮，同樣可獲得宗座遐福所賦予的全大赦。
- (19) 為臨終 (in articulo mortis) 的信友 (n. 12 §§1-4)
- (i) 司鐸為臨終信友聽告解、傅油及送聖體時，應同時給予該等信友附有全大赦的宗座遐福。
  - (ii) 如信友臨終時沒有司鐸在場，只要他們生平慣常祈禱，並在臨終時有適當準備，則仍可獲得臨終全大赦。在這情況下，為領受全大赦的三個例行條件由慈母教會補足。
  - (iii) 信友領受臨終全大赦時如能持着苦像或十字架，則值得嘉許。
  - (iv) 臨終的信友縱使在同日已藉履行某善工獲得全大赦，仍可獲得臨終全大赦。

(20) 為已亡信友代禱 (n. 29 §1, 1°-2°) :

以下各項大赦只可讓出為救助煉靈 —

- (i) 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八日任何一日，虔誠地前往某墳場，並至少以默禱方式為所有亡者祈禱。(在其他日期，履行同一善工的信友可為煉靈獲得有限大赦。)
- (ii) 每年十一月二日追思亡者日 (或按教長指定，在十一月一日諸聖節，或該節日之前或之後的主日)，虔誠地前往某間教堂或小堂，並誦念天主經及信經各一遍。

### 有限大赦

(1) 四項一般頒賜 (Quattuor Concessionnes Generaliores) [見《大赦手冊》31-44 頁] :

履行以下其中一項善工者，可獲有限大赦 —

- (i) 在履行本份及承擔日常生活的辛勞時，舉心向上，謙誠地信賴天主，並起碼以默禱方式作熱心短誦。
  - (ii) 懷著信德和憐憫的心，幫助或調濟有需要的兄弟姐妹。
  - (iii) 懷著克己補贖精神，自願放棄可取用的、合乎心意的事物。
  - (iv) 在日常生活環境中，自願地在他人前公開為信仰作證。
- (2) 虔誠地默禱片刻。(n. 15)
- (3) 參與每月退省。(n. 10 §2)
- (4) 省察己罪 (尤其在告解前的省察) 並決意定改，或誦念任何認可經文以表達痛悔己罪。(n. 9, 1°-2°)
- (5) 按照任何熱心經文，神領聖體或在領聖體後感謝聖體。(n. 8 §2, 1°-2°)
- (6) 虔誠地參與公開舉行的九日敬禮，如聖誕節、聖神降臨節或聖母無原罪慶節之前。(n. 22, 1°)
- (7) 按禮儀日曆，在某位聖人或真福的紀念日或節日，誦念敬禮他(她)的禱文；禱文可選自彌撒經書或教會當局認可的其他版本。(n. 21 §1)
- (8) 虔誠地採用經司鐸或執事祝福的聖物 [即苦像、十字架、聖環 (corona：如玫瑰經環)、聖母聖衣、聖牌]。如聖物是教宗或一位主教所祝福，虔誠地採用該聖物的信友亦可於聖伯多祿及聖保祿節日，在以教會認可的方式作信德宣言 (Professio Fidei) 後，獲得全大赦。(n. 14; 比照《大赦手冊》24 頁, N. 15; 113 頁, N. 17; 114 頁)
- (9) 協助講授要理或學習要理。(n. 6)
- (10) 虔誠專注地聆聽聖言宣講 (n. 16 §2)
- (11) 信德宣言 (Professio Fidei) 及表達信、望、愛三德 (n. 28 §2, 1°-3°) : (i) 以教會認可的任何方式，個別地重宣聖洗誓詞；或 (ii) 虔誠地劃十字聖號，同時念：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亞孟。」；或 (iii) 虔誠地誦念「宗徒信經」或「尼西信經」；或 (iv) 以教會認可的任何方式，表達信、望、愛三德。

- (12) 教區主教可給予的有限大赦：教區主教及依法與他們享有等同身份者，由上任之日起，得頒賜有限大赦予轄區內所有信友，並在轄區外頒賜有限大赦予其轄下信友。(n. 4; 比照《大赦手冊》22 頁, N. 7, 1°)

\* \* \* \* \*

註：

- (1) 此項乃譯自宗座聖赦院 (Paenitentiarum Apostolica) 於 2000 年 1 月 29 日所發出的有關「大禧年大赦」的通告的引言。
- (2) 見《大赦手冊》21 頁, N. 3 (比照 110 頁, N. 3); 25-28 頁, NN. 17-26。另參照以上註(1) 提及的宗座聖赦院的通告及《天主教法典》992-997 條。
- (3) 以下每項善工均以括號附上編號 [例如 (n. 30)]。該編號是《大赦手冊》於 31-77 頁各項善工的編號，亦即 123-127 頁的「索引」所列出的善工編號。

\* \* \* \* \*

[以上資料經天主教香港教區秘書處於 2004 年 12 月 20 日審核，並由教區禮儀委員會提供。按照《大赦手冊》23 頁, N. 11 §§1-2，任何有關大赦的手冊 (Enchiridion)，不論屬何種語言，刊印前必須經宗座批准。此外，其他論述大赦及有關善工的書籍、單張或刊物，刊印前必須經教區教長批准。]